

关于修订《南方丰合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公告

南方丰合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南方丰合保本”，基金代码为“000327”）为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金登记机构为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保本担保人为重庆市三峡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本基金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准予南方丰合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091号），于2015年5月14日至2015年5月26日进行募集，并于2015年5月29日正式成立。本基金保本期为三年，第一个保本期自2015年5月29日至2018年5月29日。

鉴于本基金的第一个保本期即将到期，但本基金管理人无法为本基金转入下一保本期确定保本担保人，本基金将不能满足继续作为法律法规规定的避险策略型基金运作的条件，为此，本基金管理人经与托管人协商一致，根据《南方丰合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有关本基金“保本周期届满时，保证人同意继续提供保本保障或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认可的其他机构继续提供保本保障，并与基金管理人就本基金下一保本周期签订保证合同或风险买断合同，同时本基金满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存续要求的，本基金将转入下一保本周期。保证人承诺继续对下一保本周期提供保证的，双方另行签署合同。否则，本基金转型为非保本基金‘南方潜力新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保证人不再为本基金承担担保责任。”的规定，决定将本基金转型为非避险策略型的基金。根据基金合同约定，转型后的基金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60%~95%。根据2014年8月8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一）百分之八十以上的基金资产投资于股票的为股票基金”的规定，转型后的基金股票投资比例下限低于百分之八十，不再符合有关股票型基金的股票投资比例规定。本公司经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决定将本基金转型后的基金调整为“南方潜力新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南方新蓝筹混合”），涉及文件一并调整。为适应基金转型的需要，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对《基金合同》进行修订。现将有关修订事项说明如下：

1、根据本基金转型为非避险投资策略的南方新蓝筹混合的情况及适应国内基金立法的需要，《基金合同》本次修订删除了《基金合同》中与基金保本运作有关的条款，将《基

金合同》规定的有关基金转型为南方新蓝筹混合后的基金份额申购与赎回、基金的投资、基金的费用与税收、基金的收益与分配等条款列为《基金合同》的正式条款，同时《基金合同》还根据国内基金立法的现状，还对合同其他条款进行了修订。《基金合同》具体修订的条目和内容见附表。

2、《基金合同》本次修订事项，或属于基金合同有明确约定的事项，或属于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需要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的事项，或属于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影响的事项，由基金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后修改基金合同的程序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并已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根据本公司发布的“南方丰合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保本期到期安排及转型为南方潜力新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相关业务规则的公告”中的相关安排，自2018年6月5日，本基金将更名为南方潜力新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南方丰合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将更名为《南方潜力新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南方潜力新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具体内容将按本次修订并公告的文本执行。

4、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在对基金合同进行修订后，也将对基金托管协议和招募说明书涉及的上述相关内容进行相应修订。具体修订的内容，详见刊登在2018年5月23日《中国证券报》的《南方潜力新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南方潜力新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南方潜力新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同时登载于本公司网站。投资人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该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投资者可访问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其将来表现。

本基金转型为南方潜力新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一般而言，其预期收益和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而低于股票型基金。转型后的南方潜力新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不再属于避险策略基金或保本基金，与转型前的南方丰合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具有不同的风险收益特征，其预期风险高于南方丰合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

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5月23日

附表：

《南方丰合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与《南方潜力新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条文对照表

章节	条款	合同原文	调整或增加或删除后表述	相关说明
全文		南方丰合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南方潜力新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原先基金合同约定的名称调整
前言		<p>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中国证监会对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必须自担风险。投资人投资于保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保本基金在极端情况下仍然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保本基金在极端情况下仍然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债券等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如所投资债券的发行人出现违约、无法支付到期本息等情况，可能造成基金资产损失。</p>	<p>南方潜力新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南方丰合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南方丰合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其转型后的南方潜力新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已经中国证监会备案。中国证监会对本南方丰合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注册以及其转型为本基金的备案，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收益市场前景作出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p>	<p>根据《运作办法》第4条补充了开放式基金的风险提示。</p>
		<p>投资人购买本保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视为同意保证合同的约定。</p>	<p>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p>	<p>转为非保本后，不涉及</p>

	<p>22、保证人：指与基金管理人签订保证合同，为基金管理人对其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保本金额承担的保本清偿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机构。在本基金合同中如无特别指明即为第一个保本周期的保本保证人，指重庆市三峡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或基金保本周期内增加或更换的保本保证人</p>	删除	转为非保本后，不涉及
	<p>23、保本义务人：指与基金管理人签订风险买断合同，为本基金的某保本周期承担保本偿付责任的机构。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后各保本周期或由保证人为本基金的保本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或由保本义务人为本基金承担保本偿付责任，具体保本保障机制由基金管理人在当期保本周期开始前进行相关公告</p>	删除	转为非保本后，不涉及
	<p>30、基金合同生效日：指基金募集达到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完毕，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的日期</p>	<p>29、基金合同生效日：指南方丰合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保本期到期操作期间截止日的次日，即“南方丰合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为“南方潜力新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之日</p>	根据转型后的基金特点调整
	<p>34、保本周期：即基金管理人提供保本的期限，在本《基金合同》中如无特别指明即指当期保本周期。本基金的保本周期每三年为一个周期。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三年后的对应日止；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后的各保本周期自本基金公告的保本周期起始之日起至三年后对应日止。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基金管理人将在保本周期到期前公告到期处理规则，并确定下一个保本周期的起始时间。</p> <p>35、保本周期到期日或到期日：指保本周期届满日，第一个保本周期到期日为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三年后的对应日，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保本周期到期日顺延</p>	删除	转为非保本后，不涉及

	<p>至下一个工作日，其后各保本周期的规定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p> <p>36、保本金额：第一个保本周期内，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投资金额，即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净认购金额、认购费用及募集期间的利息收入之和，其后各保本周期的保本金额为过渡期申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在份额折算日的资产净值及其过渡期申购费用之和以及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在份额折算日的资产净值</p> <p>37、保本：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如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与到期日基金份额净值的乘积加上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在当期保本周期内的累计分红款项之和计算的总金额低于其保本金额，差额部分即为保本赔付的差额，则基金管理人应补足该差额（即保本赔付差额）</p> <p>38、保本赔付差额：指根据《基金合同》，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与保本周期到期日基金份额净值的乘积加上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在当期保本周期内的累计分红款项之和计算的总金额低于其保本金额的差额</p> <p>39、持有到期：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保本周期内一直持有其所认购、或过渡期申购、或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的基金份额到保本周期到期日的行为；第一个保本周期内是指基金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保本周期到期日</p> <p>40、保证：指保证人为基金管理人履行保本义务提供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p> <p>41、保证合同：指保证人和基金管理人签订的南方丰合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保证合同》</p>		
--	---	--	--

		<p>42、过渡期：指到期操作期间结束日（不含该日）至下一保本周期起始日之前的一段时间，具体时期由基金管理人在当期保本周期到期前公告的到期处理规则中确定</p> <p>43、过渡期申购：投资人在过渡期内的限定期限内申请购买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在过渡期内，投资人转换转入本基金基金份额，视为过渡期申购</p> <p>44、份额折算日：过渡期最后一个工作日（即下一保本周期开始日前一工作日）为基金份额折算日</p> <p>45、基金份额折算：在基金份额折算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包括投资人过渡期申购的基金份额、保本周期结束后选择或默认选择转入下一个保本周期的基金份额）所代表的资产净值总额保持不变的前提下，变更登记为基金份额净值为 1.00 元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数额按折算比例相应调整</p>		
		<p>47、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但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根据新规增加
			以上释义中涉及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内容，法律法规、业务规则修订后，如适用本基金，相关内容以修订后法律法规、业务规则为准。	补充法规适用条款
基金的基本情况	一	<p>基金名称</p> <p>南方丰合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p>	<p>基金名称</p> <p>南方潜力新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p>	根据原先基金合同约定的名称调整

二	<p>基金类别</p> <p>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p>	<p>基金类别</p> <p>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p>	<p>根据原先基金合同约定的类别以及法规调整</p>
四	<p>基金的投资目标</p> <p>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投资者提供保本金额的保证，并在此基础上力争基金资产的稳定增值。</p>	<p>基金的投资目标</p> <p>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在适度控制风险并保持良好流动性的前提下，采用定量和定性的投资方法，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p>	<p>根据原先基金合同的投资章节中约定表述</p>
五	<p>五、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p> <p>本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为 2 亿份。</p> <p>本基金的首次募集上限及规模控制的方案详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或其他公告。</p> <p>六、基金份额面值和认购费用</p> <p>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p> <p>本基金认购费率最高不超过 5%，具体费率按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执行。</p>	<p>五、基金份额</p> <p>本基金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p>	<p>根据转型后的基金特点调整</p>
八	<p>八、基金的保本</p> <p>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到期日，如按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与到期日基金份额净值的乘积加上其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累计分红款项之和计算的总金额低于其保本金额，则基金管理人应补足该差额，并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后二十个工作日内（含第二十个工作日，下同）将该差额支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保证人对此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其后各保本周期到期日，如按基金份额持有人过渡期申购、或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与到期日基金份额净值的乘积加上该部分基金份额在当期保本周期内的累计分红款项之和计算的总金额低于其保本金额，由当期有效的《基金合同》、《保本合同》或《风险买断合同》约定的基金管</p>	<p>删除</p>	<p>转为非保本后，不涉及</p>

	理人或保本义务人将该差额（即保本赔付差额）支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九	<p>九、保证</p> <p>第一个保本周期内，保证人为基金管理人履行保本义务提供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范围为基金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与保本周期到期日基金份额净值的乘积加上其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累计分红款项之和计算的总金额低于其保本金额的差额部分。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限额不超过 31 亿元。担保期间为基金保本周期到期日起六个月止。</p> <p>其后各保本周期的保本事宜，由基金管理人与保证人或保本义务人届时签订的保证合同或风险买断合同决定，并由基金管理人在当期保本周期开始前公告</p>	删除	转为非保本后，不涉及
十	<p>本基金的保本周期每三年为一个周期。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三年后的对应日止；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后的各保本周期自本基金届时公告的保本周期起始之日起至三年后对应日止。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基金管理人将在保本周期到期前公告到期处理规则，并确定下一个保本周期的起始时间。</p>	删除	转为非保本后，不涉及

基金份额的发售		见原合同	删除	转为非保本后，不涉及
基金的历史沿革		无	<p>本基金由南方丰合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p> <p>南方丰合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准予南方丰合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091号）注册募集，基金管理人为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p> <p>南方丰合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于2015年5月14日至2015年5月26日进行募集，并于2015年5月29日正式成立。本基金保本期为三年，第一个保本期自2015年5月29日至2018年5月29日。南方丰合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一个保本期于2018年5月29日到期，由于不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将按照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转型为非避险策略的混合型基金，名称相应变更为“南方潜力新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按照《南方丰合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原拟转型为“南方潜力新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同时约定转型后的基金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60%~95%，由于该股票投资比例与2014年8月8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三十条关于股票基金的规定不一致，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决定将转型后的基金调整为“南方潜力新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其他涉及内容相应调整，转型后的基金投资目标、范围、策略继续按基金合同的</p>	补充基金的历史沿革说明

			规定执行)。 南方丰合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保本期到期操作期间为保本期到期日及之后4个工作日(含第4个工作日),即自2018年5月29日(含)起至2018年6月4日(含)止。自2018年6月5日南方丰合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正式转型为南方潜力新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后的《南方潜力新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自该日起生效。	
基金的存续	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 详见原基金合同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1、转为非保本,不涉及发售认购,删除基金合同原先的基金备案成立条款。 2、保留基金合同原先的基金存续模块,同时根据《运作办法》第41条规定完善。	
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	一		若基金管理人或其指定的销售机构开通电话、传真或网上等交易方式,投资人可以通过上述方式进行申购与赎回。	
	二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的赎回开放日为每周一,若该日为非工作日,则不予开放。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完善表述

	<p>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本基金的开放频率和开放时间，由基金管理人在调整前的三个工作日予以公告。</p> <p>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p>	<p>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p>	
	<p>在本基金的保本周期内，一般不接受申购申请（包括转换转入）。特殊情况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保证人协商并报监管部门备案后可接受申购申请（包括转换转入）。具体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在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予以公告。本基金保本到期后的申购业务（包括转换转入）见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由基金管理人在开始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p>	删除	转为非保本后，不涉及
三	<p>5、若保本周期到期后，本基金不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变更为非保本的股票型基金，则变更后对所有基金份额的赎回按照“先进先出”的原则，以确定所适用的赎回费率。</p>	删除	转为非保本后，不涉及
四	<p>2、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p> <p>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否则所提交的申购申请无效。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赎回申请无效。</p> <p>投资人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本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p>	<p>2、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p> <p>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全额交付申购款项，否则所提交的申购申请不成立。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赎回申请不成立。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p> <p>投资人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p>	完善表述

		人将在 T+7 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时或本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 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本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如遇证券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交换系统故障或其他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流程, 则赎回款项划付时间相应顺延。	
	3、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 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 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提醒投资人及时行使权利
五		2、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 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 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根据新规增加
六	1、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 保留到小数点后 3 位, 小数点后第 4 位四舍五入, 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1、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 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 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 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调整净值计算小数点后保留位数
七	在本基金的保本周期内, 一般不接受申购申请(包括转换转入)。特殊情况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保证人协商并报监管部门备案后可接受申购申请(包括转换转入)。若开放申购期发生下列情况时, 基金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发生下列情况时, 基金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3、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 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3、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 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或者无法办理申购业务。	

	<p>5、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p>	<p>5、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或其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p> <p>6、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或登记机构因技术故障或异常情况导致基金销售系统、基金登记系统、基金会计系统或证券登记结算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时。</p>	完善表述
	<p>发生上述第 1、2、3、5、7 项暂停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当发生上述第 6 项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部分申购申请。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p>	<p>发生上述第 1、2、3、5、6、8 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当发生上述第 7 项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部分申购申请。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p>	完善表述
八	<p>3、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p> <p>5、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基金管理人可在保本周期到期前 30 日内视情况暂停本基金的日常赎回和转换转出业务；</p>	<p>3、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或者无法办理赎回业务。</p> <p>5、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发生损害持有人利益的情形时，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p>	完善表述
	<p>发生上述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已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p>	<p>发生上述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或者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已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p>	完善表述
九	<p>3、巨额赎回的公告</p> <p>当发生上述延期赎回并延期办理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 3 个工作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同时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p>	<p>3、巨额赎回的公告</p> <p>当发生上述延期赎回并延期办理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短信、电子邮件或由基金销售机构通知等方式）在 3 个工作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同时在指定媒介上</p>	明确“其他方式”

			刊登公告。	
	十五		基金份额的冻结手续、冻结方式按照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基金份额被冻结的，被冻结部分产生的权益按照我国法律法规、监管规章及国家有权机关的要求以及登记机构业务规定来处理。	
	十六	无	在法律法规允许且条件具备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受理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交易场所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份额转让的申请并由登记机构办理基金份额的过户登记。基金管理人拟受理基金份额转让业务的，将提前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应根据基金管理人公告的业务规则办理基金份额转让业务。	根据基金法补充
	十七	无	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条件下，基金登记机构可依据其业务规则，受理基金份额质押等业务，并收取一定的手续费用。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9) 担任或委托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担任基金登记机构办理基金登记业务并获得《基金合同》规定的费用；	(9) 担任或委托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担任基金登记机构办理基金登记业务；	
		(15) 选择、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经纪商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	(15) 选择、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经纪商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	
		(16) 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和非交易过户的业务规则；	(16) 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和定投等业务规则，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决定和调整除管理费率、托管费率之外的基金	

		相关费率结构和收费方式	
		<p>(12) 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向他人泄露；</p>	增加除外情况
		<p>(24) 基金管理人在募集期间未能达到基金的备案条件，《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基金管理人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将已募集资金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在基金募集期结束后 30 日内退还基金认购人；</p>	明确活期利息
二、基金托管人	<p>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p> <p>(4) 根据相关市场规则，为基金开设证券账户、为基金办理证券交易资金清算。</p>	<p>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p> <p>(4) 根据相关市场规则，为基金开设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为基金办理证券交易资金清算。</p>	
	<p>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p> <p>(4) 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基金财产；</p> <p>(6) 按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p> <p>(7) 保守基金商业秘密，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予以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p> <p>(10) 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p>	<p>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托管协议》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p> <p>(4) 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基金财产；</p> <p>(6) 按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p> <p>(7) 保守基金商业秘密，除《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予以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但向</p>	

		<p>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p> <p>(12) 建立从基金管理人或其委托的登记机构处接收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p> <p>(15) 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管理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16) 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p> <p>(19) 因违反《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导致基金财产损失时，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p> <p>(21) 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定；</p>	<p>监管机构、司法机关或因审计、法律等外部专业顾问提供服务而向其提供的情况除外；</p> <p>(10) 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p> <p>(12) 从基金管理人或其委托的登记机构处接收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p> <p>(15) 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管理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16) 按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p> <p>(19) 因违反《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导致基金财产损失时，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p> <p>(21) 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p>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p>(1) 认真阅读并遵守《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p> <p>(2) 了解所投资基金产品，了解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p> <p>(4) 缴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款项及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所规定的费用；</p>	<p>(1) 认真阅读并遵守《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p> <p>(2) 了解所投资基金产品，了解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p> <p>(4) 缴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款项及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所规定的费用；</p>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一	<p>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5) 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但在保本周期到期后在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变更为</p>	<p>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p> <p>(5) 调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p>	<p>转为非保本后，不涉及</p>

	“南方潜力新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并按基金合同约定的“南方潜力新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费率和托管费率计提管理费和托管费的以及法律法规要求提高该等报酬标准的除外；		
	(6) 变更基金类别，但在保本到期后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变更为“南方潜力新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除外；	(6) 变更基金类别	转为非保本后，不涉及
	(8) 变更基金投资目标、范围或策略；但在保本到期后在《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变更为“南方潜力新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并按《基金合同》约定的“南方潜力新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目标、范围或策略执行的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8) 变更基金投资目标、范围或策略；	转为非保本后，不涉及
	(9) 保本周期内，新增或更换保证人或保本义务人，但因保证人或保本义务人歇业、停业、被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宣告破产或其他已丧失继续履行担保责任能力的情况，或者因保证人或保本义务人发生合并或分立，由合并或分立后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承继保证人或保本义务人的权利和义务的情况除外；	(9) 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程序；	转为非保本后，不涉及
	(3) 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	(3) 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或在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变更收费方式；	

	<p>(4) 保本周期内，基金管理人增加新的保证人；保本周期内，因歇业、停业、被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宣告破产或其他已丧失继续履行担保责任能力的情况，或者因保证人或保本义务人发生合并或分立，由合并或分立后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承继保证人或保本义务人的权利和义务的情况下，更换保证人或保本义务人。</p> <p>(5) 某一保本周期到期后，变更下一个保本周期的保本保障机制，变更下一保本周期的保证人或保本义务人；</p> <p>(6) 保本周期到期后本基金转型为非保本基金“南方潜力新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并由此变更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管理费率、托管费率；</p> <p>(9) 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 ‘</p>	<p>删除</p>	<p>转为非保本后，不涉及</p>
		<p>(6) 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经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管理人、代销机构、登记机构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有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转托管等业务的规则；</p>	
<p>四</p>	<p>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可通过现场开会方式或通讯开会方式召开，会议的召开方式由会议召集人确定。</p> <p>2、通讯开会。通讯开会系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对表决事项的投票以书面形式在表决截止日以前送达至召集人指定的地址。通讯开会应以召集人约定的非现场方式进行表决。</p>	<p>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可通过现场开会方式、通讯开会方式召开或法律法规和监管机关允许的其他方式召开，会议的召开方式由会议召集人确定。</p> <p>2、通讯开会。通讯开会系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对表决事项的投票以召集人通知的非现场方式书面形式在表决截止日以前送达至召集人指定的地址。通讯开会应以召集人通知的非现场方式进行表决。</p> <p>3、在不与法律法规冲突的前提下，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可通过网络、电话或其他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采用书面、网络、电话、短信或其他方式进行表决，具体方式由会议召集人确定并在会议通知</p>	

			<p>中列明。</p> <p>4、在不与法律法规冲突的前提下，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代为出席会议并表决的，授权方式可以采用书面、网络、电话、短信或其他方式，具体方式在会议通知中列明。</p>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更换条件和程序	二	7、审计：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财产进行审计，并将审计结果予以公告，同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7、审计：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财产进行审计，并将审计结果予以公告，同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审计费用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明确审计费用的支出
保本和保本保障机制			删除	转为非保本后，不涉及
基金保本的保证			删除	转为非保本后，不涉及
基金的投资		详见原基金合同	详见新基金合同	
基金资产估值	三	（2）交易所上市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2）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对应的估值净价估值，具体估值机构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共同确定；	

	<p>(3) 交易所上市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p> <p>(4) 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交易所上市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p>	<p>(3) 对交易市场上交易的可转换债券，按照每日收盘价作为估值全价；</p>	
	<p>2、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p> <p>(1) 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的股票，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估值方法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p> <p>(2) 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的股票、债券和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p> <p>(3) 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估值方法估值；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p>	<p>2、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p> <p>(1) 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的新股，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估值方法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p> <p>(2) 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债券和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p> <p>(3) 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等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限售期的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p>	
	<p>3、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p>	<p>3、对全国银行间市场上不含权的固定收益品种，按照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估值。对银行间市场上含权的固定收益品种，按照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净价或推荐估值净价估值。对于含投资人回售权的固定收益品种，回售登记</p>	

			截止日（含当日）后未行使回售权的按照长待偿期所对应的价格进行估值。对银行间市场未上市，且第三方估值机构未提供估值价格的债券，在发行利率与二级市场利率不存在明显差异，未上市期间市场利率没有发生大的变动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7、当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	8、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原有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上市资产或负债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四	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1元，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45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调整净值计算小数点后保留位数
	五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3位以内(含第3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4位以内(含第4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对于因技术原因引起的差错，若系同行业现有技术水平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则属不可抗力，按照下述规定执行。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造成投资人的交易资料灭失或被错误处理或造成其他差错，因不可抗力原因出现差错的当事人不对其他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但因该差错取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仍应负有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	调整净值计算小数点后保留位数、补充对估值错误的解释
	六	1、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1、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根据投资完善表述
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审计费、诉讼费和仲裁费；	增加仲裁费

	二	<p>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p> <p>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1.35%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1.35\% \div \text{当年天数}$</p>	<p>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p> <p>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1.5\% \div \text{当年天数}$</p>	删除保本基金费率，转为非保本的费率表述
		保本周期内，保证费由基金管理人从基金管理费收入中列支。	删除	转为非保本后，不涉及
		<p>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p> <p>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 \div \text{当年天数}$</p>	<p>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p> <p>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5\% \div \text{当年天数}$</p>	删除保本基金费率，转为非保本的费率表述
		过渡期不计提托管费。	删除	
		<p>3、若保本周期到期后，本基金不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所持有本基金份额转为变更后的“南方潜力新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1.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同上。</p>	删除	转为指数基金后新增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三	2、保本周期内，本基金仅采取现金分红一种收益分配方式，不进行红利再投资。转型为“南方潜力新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后，	删除	删除保本基金的分配方式，转为非保本的表述
	六	<p>在保本周期内，本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人自行承担。基金转型为“南方潜力新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人自行承担。当投资人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按权益登记日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p>	<p>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人自行承担。当投资人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执行。</p>	转为非保本，不涉及

		务规则》执行。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		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信息披露的披露方式、披露内容、登载媒介、报备方式等规定发生变化时，本基金从其最新规定。	
	八		八、暂停或延迟信息披露的情形： 1、不可抗力； 2、发生暂停估值的情形； 3、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保本周到期		详见原基金合同	删除	转为非保本后，不涉及
争议的处理和适用的法律		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北京，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各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仲裁费由败诉方承担。	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北京市，按照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除非仲裁裁决另有规定，仲裁费由败诉方承担。 争议处理期间，基金合同当事人应恪守各自的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基金合同规定的义务，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变更仲裁委员会

基金合同的效力	<p>1、《基金合同》经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双方盖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在募集结束后经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并经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后生效。</p> <p>2、《基金合同》的有效期自其生效之日起至基金财产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批准并公告之日止。</p>	<p>1、本基金由南方丰合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基金合同》经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双方盖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自南方丰合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一个保本期到期操作期间截止日的次日起生效。</p> <p>2、《基金合同》的有效期自其生效之日起至基金财产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之日止。</p>	转型后完善表述
---------	---	--	---------